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终端水价表

批准文号：（水价）清市价[2013]92号（2013年7月1日执行）、（污水处理费）清发改收费[2016]41号；（卫生清洁服务费）清府办[1997]28号；（生活垃圾处理费）清市价[2008]35号

			自来水公司 水价	代收费		
序号	用水类别	阶梯水量基数	调整后水价（元/m ³ ）	污水处理费（元/m ³ ）	卫生清洁服务费（元/户·月）	生活垃圾处理费（元/户·月）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每户每月3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1.12	0.95（石角镇按0.85）	8	2
		第二级（每户每月31-37立方米的用水量）	1.68			
		第三级（每户每月38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2.24			
2	行政事业及消防、绿化用水		1.80	1.40（石角镇按1.20）		
3	工业用水		1.33	1.40（石角镇按1.20）		
4	经营服务用水		2.55	1.40（石角镇按1.20）		
5	特种用水		3.35	1.40（石角镇按1.20）		

说明：

1、抄表周期居民生活用水量超过30立方米但未达到31立方米时，按30立方米计算，30立方米至31立方米之间的小数位水量计入下一抄表周期；第二、第三级水量之间的小数按此计算。

2、暂未实现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抄表到户”条件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执行第一级价格。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服务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物业小区内自来水公司只抄到总表，各用户的分表由物业供水抄表收费的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式水价，而执行第一阶梯价格。

3、对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五保供养证》的低保家庭、五保户，每月10立方米内的用水免费，超出部分按第一级水价计收。

4、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执行工业用水价格。

5、上述水价含税；含城市附加费；含水资源费0.12元/立方米和价格调节基金0.03元/立方米。

6、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0.95元/吨，非居民为1.40元/吨，按1月份抄表水量计征；重点建制镇（源潭镇、石角镇居民按0.85元/吨，非居民按1.20元/吨）。

星科、龙泉供水公司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自来水公司水价	代收污水处理费		合计	批准文号及执行时间
	现行水价	污水处理费	卫生清洁服务费及垃圾处理费 (元/户·月)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	1.12	0.95 (源潭镇按 0.85)	10.00	2.07	城 区 价 [2013]33 号 (2014年1月1日,下同。 阶梯式水价3月1日起 执行),清发改收费 [2016]41号(污水处理费 自2017年1月1日起执 行,下同)
居民生活合表 用水	1.25	0.95 (源潭镇按 0.85)	10.00	2.20	
工业用水	1.33	1.40 (源潭镇按 1.20)		2.73	
行政事业、消 防、绿化用水	1.60	1.40 (源潭镇按 1.20)		3.00	
经营用水	2.45	1.40 (源潭镇按 1.20)		3.85	

(一)对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五保供养证》的低保家庭、五保户,每户每月10立方米以内的用水免费,超出部分按第一级水价计收。你们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简化有关手续,确保对低保家庭、五保户的水价优惠措施落实到位。

(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源潭镇物流园内物流企业的用水执行工业用水价格。

(上述价格含税;含水资源费0.12元/立方米和价格调节基金0.03元/立方米)

以户为单位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基数。第一级:每户每月3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第二级:每户每月31-37立方米的用水量;第三级:每户每月38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自2017年1月1日起,市区(含由市供水拓展有限公司、星科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龙泉供水有限公司统一管网供水)污水处理费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0元/吨;重点建制镇(源潭镇、石角镇)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0元/吨(按1月份抄表用水量计算)。

清新太和供水公司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自来水公司水价	代收污水处理费		合计	批准文号及执行时间
	现行水价	污水处理费	卫生清洁服务费及垃圾处理费(元/户.月)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	1.12	0.85	8.00	1.97	清新价[2014]7号(2014年5月1日起执行,下同);阶梯式水价7月1日起执行);清新发改价格价[2017]1号(污水处理费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下同)
居民生活合表用水	1.25	0.85	8.00	2.10	
工业用水	1.33	1.20		2.53	
行政事业、消防、绿化用水	1.80	1.20		3.00	
经营用水	2.55	1.20		3.75	
特种用水	3.35	1.20		4.55	

(一) 对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五保供养证》的低保家庭、五保户,每户每月10立方米以内的用水免费,超出部分按第一级水价计收。你们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简化有关手续,确保对低保家庭、五保户的水价优惠措施落实到位。

(二)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

(三)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执行工业用水价格。

以户为单位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基数。第一级:每户每月3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第二级:每户每月31-37立方米的用水量;第三级:每户每月38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自2017年1月1日起,清新区(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大秦自来水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禾云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污水处理费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0元/吨(按1月份抄表用水量计算)。